

##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 3 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屏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 4 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 5 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6 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 9 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 第10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設置有申訴信箱，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連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事業部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本公司稽核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 第 11 條、懲戒措施

公司設有人員評議委員會，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但經調查屬實應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2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13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